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  
监测服务（第二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服务（第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服务（第二次）项目已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项目〔2020〕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服务（第二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建安费约 492797.58 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 492797.58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西北角，位于京珠高速以东，庆盛大道以西，东涌大道以北，规划一路以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12695 m<sup>2</sup>（约 1669 亩），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477312 m<sup>2</sup>（约 716 亩）。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958542.68 万元（含征地拆迁），建安费约 492797.58 万元。（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工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高大模板监测、⑦软基处理监测、⑧基坑监测、⑨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837.76 万元。

###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之一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4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认证范围须涵盖基坑监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

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且已接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8月11日00时00分至2020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0年08月11日00时00分至2020年09月01日0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0年09月01日08时45分至09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01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zb.gd.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注意事项

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 系 人：赵工、吴工 电 话：020-8349217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主楼4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投 标 承 诺 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